

“三大转型” 打造 “新温州模式”

□ 李步鸣

改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省温州市率先推进市场取向改革,走出了一条具有区域特色的发展路子,创造了著名的“温州模式”。但是,近年来温州发展的先发优势、区域优势和体制机制优势逐步弱化,发展过程中的结构性、素质性问题依然存在。在新的形势下,温州财政部门牢牢把握职能定位,按照“持续、平稳、健康、引导、支撑、保障”的要求,积极发挥财政作为政府“有形之手”的应有作用,推动温州实现新一轮转型发展。

围绕经济转型 着力发挥财政引导作用

经济发展与财政收入是“源”与“流”、“根”与“叶”的关系。源远流才能流长,根深才能叶茂。温州经济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税源“低、小、散”问题较为突出。2010年全市国地税纳税前100名企业入库税收为80.51亿元,仅占国地税全部收入的22.89%,市区地税登记户平均每户年税收仅6.43万元。针对这一实际,温州市财政部门充分发挥新一轮省对市县及市对区财政体制改革的导向作用,加强促进转型发展财税政策整合,调整优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投向,通过着重支持公共服务环境、行业平台等建设,引导经济转型升级,做大财源基础。

一是引导产业融合发展。按照“三二一”产业结构目标,促进“三大产业”融合发展。2010年安排服务业专项资金9429万元,大力支持实施

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旅游、航空等现代服务业取得长足进展,温州五金装饰市场、瑞安江南物流园等一大批服务业重大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建立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长效机制,2009年以来已成功分离企业238户,新增地方税费近4亿元。推进特色优势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大企业整合重组力度,2006年以来新增产值超亿元企业383家。制定实施“十大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其中,鹿城鞋革、乐清电气、瑞安汽摩配、永嘉泵阀等被列为浙江省现代产业示范区,正泰、康奈获得浙江省政府质量奖。完善现代农业发展扶持方式,2010年统筹安排现代农业(林业、渔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农发基金9000万元,农业规模化、产业化水平得到明显提高。认真落实海洋经济、总部经济等财税扶持政策,支持推进沿海都市经济区、城市东部五大功能区、中心镇工业功能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及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等建设,其中市级对农业“两区”建设以奖代补资金从2011年开始每年安排5000万元。通过支持调整“三大产业”区域布局,为经济转型提供了新的空间和载体。

二是引导打造生态经济。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支持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培育生态文化,加大生态市建设投入,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努力把温州生态资源优势转化成新的经济竞争优势。将原分散用于生

态和旅游方面的专项资金结合起来,用于生态旅游示范区等建设,形成了生态保护和旅游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同时,按照节能减排要求,用好节能降耗及建筑业节能等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淘汰落后产能,目前11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整治已全部通过验收。按照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计划,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投入,积极倡导清洁生产。此外,认真落实绿色政府采购、循环经济等财税引导政策,安排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扶持资金,促进经济和财税可持续发展。

三是引导推进自主创新。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人才主力”原则,加强对科技创新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投入,重点支持省、市级实验室及科技孵化器建设,实现科技引领产业发展。围绕技术创新、创新企业成长和创业公共平台建设,重点支持优势特色产业科技提升行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及行业龙头企业技术赶超计划实施,并认真落实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税收政策,支持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2010年,市级科技三项经费支出8330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投入1300万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了3.2个百分点,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环保设备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同时,围绕“瓯江民营企业人才计划”,加强人才经费保障,拨付市级人才专项资

金2787万元，重点支持解决当前转型发展过程中科技型人才短缺问题，并认真落实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帮助解决引进人才的后顾之忧。

围绕城市转型 着力发挥财政支撑作用

城市是发展的最大平台，环境是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城市化既是经济转型的主平台、主动力，也是社会转型的主方向、主旋律，更是改善民生的主阵地、主抓手。与杭州、宁波等省内先进城市相比，温州的城市化相对滞后，已成为制约温州转型发展的最大问题。为此，温州市财政部门按照“大投入、大建设、大发展”的要求，围绕中心城市和大都市区建设目标，充分发挥财政支撑作用，全力助推城市转型，丰富城市功能，搭建发展平台，促进城市和产业、社会和经济良性互动发展。

一是加大城市建设投入。发挥政府投资导向作用，整合国资、民资和外资共同投入，支持城市建设。“十一五”期间，累计完成基础设施投资1165亿元，重点支持推进高速公路、国际机场、轨道交通、温州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拉开城市框架，提升城市和基础设施能级；不断提升中心城区功能，滨江商务区建设全面启动，龙湾中心初具规模，瓯海新城建设整体推进；加快拓展县域城市空间，经济强镇和中心镇不断发展壮大。

二是支持城市环境再造。把支持环境建设作为转型发展的重要依托，按照“生产、生活、生态”相互融合的现代化国际性大都市建设目标和“洁化、绿化、美化、文化”的要求，积极筹集资金推进文明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森林城市、国家



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及国家园林城市等“六城联创”。切实加大城市环境建设的投入力度，2010年，温州市级财政拨付市区环境综合整治经费5亿元，集中用于市容环境、拆违治乱、城市交通和温瑞塘河等“四大工程”。截至2010年底，10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已全面完成，杨府山垃圾填埋场终场处置及生态恢复工程完工。支持实施“城市转型发展破难攻坚大行动”，落实拆违治乱、“城中村”改造、交通秩序及环境卫生整治经费，全面优化城市居住和人文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和档次，增强市民生活品质和幸福感受。

三是助推城乡统筹改革。紧紧抓住国务院启动第二轮农村改革试验区的契机，通过清理整合农口及其他相关专项资金，集中支持城乡统筹综合改革，逐步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十一五”期间全市财政对“三农”投入413.7亿元，重点支持农村住房改造集聚建设，对市区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实施救助，并鼓励各县（市）

加大对农房改造的资金投入，组建新农村建设投融资平台，推动农房改造集聚项目建设，完成村庄整治2673个，建成全面小康示范村216个，完成农房改造7.2万户，解决了155.8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等级公路通村率达到100%，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另外，结合新一轮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按照“省级加强指导、市级大力推动、县级抓好落实”的工作思路，推进乡镇财政管理改革，并实施以“权力下放、超收分成、规费全留”为主要内容的扩权强镇财税政策，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促进中心镇经济社会发展和加快小城市培育的财政体制。

围绕社会转型 着力发挥财政保障作用

“政府营造环境，企业制造财富，百姓享受生活”。社会转型期群众对民生需求及对民主法制、公平正义的诉求日益强烈，对财政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温州市财政部门重点围绕全民社保、安居工程、医疗卫生、教育优先、文体发展、

帮扶脱贫、公共安全、社会关爱、环境优化、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十大民生工程”部署，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领域投入，丰富公共物品供给，提高群众的民生满意度，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以社会转型促进经济转型。

一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中央“新医改”、“新农保”等亲民、惠民、富民政策，确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60%以上，逐步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和“一卡通”，并加强对“新农合”职能由卫生部门向劳动保障部门移交过程中基金的监督与管理，构建社会保障安全网。同时，通过完善社保费征管制度和办法，扩大以基本养老和医疗为重点的各项基本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面，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收入在政府收入中的比重，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成果。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取消市区学校捐资费，2010年市级财政拨付1182万元，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和书本费。重视对职业教育、学前教育及民工子女教育投入，2010年市级财政拨付1.8亿元用于重点校舍建设，拨

付6055万元用于百所农村薄弱学校改造、社区学校建设和贫困生资助。支持缓解就业难，2010年市级促进再就业专项资金支出2841万元，积极落实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政策，支持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并为300家企业发放稳定就业岗位补贴1549万元。支持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及时落实大学生见习补贴。

二是鼓励引导促进消费。按照国家扩大内需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家电、汽车下乡和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等刺激消费和强农惠民政策，进一步鼓励、引导和促进居民消费尤其是农村消费，拉动内需增长。2010年，全市共兑付家电、汽车下乡和家电、汽车“以旧换新”财政补贴3.5亿元，拉动消费38亿元。并参与制定稳定物价措施，加强主要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及时发放困难群众物价补贴。此外，由于温州房价相对较高，日益成为各种社会矛盾的焦点，财政部门积极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本市年度新增住房价格控制目标，一手抓房地产税收政策落实，一手抓保障性住房资金筹集，抑制投机行为，引导理性消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10年市级拨付市区廉租住房保障资金1.6亿元，用于廉租住房建设、购置和租赁补贴；拨付专项资金179万元，用于市区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拨付专项资金100万元，用于全市农村住房改造规划编制，帮助解决城乡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同时，将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市级2.9亿元全部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三是促进收入分配公平。进一步落实规范公务员津补贴政策，参与制定“考绩奖”，健全公务员考核激励机制。2010年，市级财政拨付2.8亿元专项资金，全面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绩效工资改革，在此基础上，2011年稳步实施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力争今年三季度前基本兑现到位。同时，加强对城乡困难群众就业、创业的救助和帮扶，“十一五”期间培训农村劳动力65.8万人次，向二三产业转移劳动力16.8万人次。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不断完善提高居民收入特别是低收入群众收入水平的各项财税政策。

（作者单位：浙江省温州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张蕊

